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0524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澎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907478號函辦理。
- 二、澎湖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建議教師於選填志願前與前開學校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
- 三、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澎湖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